



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 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8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间接收购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为规避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外资股东股权转让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决定自筹资金先行收购东硕环保的实际控制人陈业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漫漫女士合计持有的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努弗”）100%股权，奥克集团通过德努弗且陈业钢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上海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东硕环保除陈业钢先生、陈漫漫女士以外的其他五名股东（以下统称“PE 投资人”）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硕环保 58.52%股权，其中由德努弗收购的数量不低于东硕环保总股本的 37%。奥克集团承诺待相关风险因素消除后，以公允价格将东硕环保 37%股权转让给奥克股份。详情请见《关于控股股东受让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间接收购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通知，奥克集团目前已经完成了对德努弗100%股权的收购，德努弗取得了上海市徐家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同时，东硕环保也取得了上海市徐家汇区人民政府徐府（2015）436号《上海市徐家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



性质的批复》，同意东硕环保外资股东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东硕环保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控股股东奥克集团将通过德努弗实施收购东硕环保不低于37%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